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上訴字第6209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林建家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上訴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建家之羈押期間，自民國114年2月20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理 由

- 一、上訴人即被告林建家因前經本院認為犯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本院訊問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等之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本件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並有羈押之必要，而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裁定羈押3月，3個月羈押期間即將屆滿。
- 二、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刑法第339條、第339條之3之詐欺罪、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其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次按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2月，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偵查中不得逾2月，以延長1次為限。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第5項前段分別亦有明文。再按羈押之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刑事被告是否犯罪嫌疑重大、有無法定羈押事由及有無羈押之必要，又於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羈押必要之

01 判斷，乃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事實審法院自  
02 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

03 三、經查，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  
04 官提起公訴，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17  
05 3號判決有期徒刑5年6月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現本案尚  
06 未審判確定。茲因被告羈押期間將於114年2月19日屆滿，本  
07 院於114年2月11日訊問被告，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後，被  
08 告表示無意見，且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亦承認一般洗錢、加重  
09 詐欺取財等犯行（見本院卷第103頁），並有卷內之供述及  
10 非供述證據等件為佐，足認犯罪嫌疑重大。且被告前因詐欺  
11 集團之案件而於112年8月16日遭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2 聲押獲准，經於112年8月29日釋放，再因詐欺集團之案件而  
13 遭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押獲准，經於112年10月20  
14 日釋放（有本院前案紀錄表可憑），再犯本案相類型之犯行，  
15 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詐欺取財犯罪之虞，而有羈  
16 押之原因；考量被告所犯加重詐欺、洗錢等罪，嚴重危害社  
17 會治安，兼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  
18 利益等公益考量，與被告人身自由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程度  
19 後，本院認本案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

20 四、綜上所述，本案被告羈押之原因仍然存在，且有繼續羈押之  
21 必要，爰自114年2月20日起延長羈押2月。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  
23 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5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嶽承

26 法官 黃翰義

27 法官 王耀興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書記官 陳雅加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